

证券代码：873278

证券简称：三和朝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

任追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公司募集资金本着集中管理的原则，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开设有多个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严格按

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三) 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 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

析与说明。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预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五) 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用途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相关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六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

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施行。

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